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粤 03 民初 4535 号

原告：北京酷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9 号商业楼 4 层 2-503 号 212 室。

法定代表人：陈华。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浩，广东鹏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深圳市金明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 1970 科技园 8 栋 709-1。

法定代表人：郭彩付。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春荣，北京鼎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酷智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金明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立案。本案审理期间，原告北京酷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北京酷智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和民事权利。原告北京酷智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

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酷智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 2300 元，减半收取 1150 元，由原告北京酷智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北京酷智科技有限公司多预交的受理费 1150 元，本院予以退还。

审	判	长	杨	馥	维		
审	判	员	王	媛	媛		
人	民	陪	审	员	马	信	义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冷 晨 （ 兼 ）